（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_Toc351203480)

[一、工程概况 ..….1](#_Toc351203481)

[二、合同工期 2](#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 2](#_Toc3512034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351203484)

[五、项目经理 3](#_Toc3512034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351203486)

[七、承诺 3](#_Toc351203487)

[八、词语含义 3](#_Toc351203488)

[九、签订时间 4](#_Toc351203489)

[十、签订地点 4](#_Toc351203490)

[十一、补充协议 4](#_Toc351203491)

[十二、合同生效 4](#_Toc351203492)

[十三、合同份数 4](#_Toc3512034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104

[1. 一般约定 1](#_Toc351203633)04

[2. 发包人 1](#_Toc351203634)08

[3. 承包人 1](#_Toc351203635)09

[4. 监理人 1](#_Toc351203636)12

[5. 工程质量 1](#_Toc351203637)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_Toc351203638)14

[7. 工期和进度 1](#_Toc351203639)14

[8. 材料与设备 1](#_Toc351203640)16

[9. 试验与检验 1](#_Toc351203641)17

[10. 变更 1](#_Toc351203642)18

[11. 价格调整 1](#_Toc351203643)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_Toc351203644)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_Toc351203645)23

[14. 竣工结算 1](#_Toc351203646)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_Toc351203647)25

[16. 违约 1](#_Toc351203648)26

[17. 不可抗力 1](#_Toc351203649)28

[18. 保险 1](#_Toc351203650)29

[20. 争议解决 1](#_Toc351203651)29

[附件...........................................................................................1](#_Toc351203652)31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教学场所改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教学场所改建工程 。

2.工程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法医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国家特色专业专项经费 。

5.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技术要求）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1. 法医楼一楼鉴定中心改造，二楼多功能教室修缮，宣传栏安装等 。
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虽无明示但按行业、市场常规应当理解的责任与义务，也均有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 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李军 1525535269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豪庭北楼A座3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满足国家省市人防规范规定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一套全新全套图纸，备现场检查验收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 戬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因施工场地较小，场内、外交通需要投标人详细勘踏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得交通行使路线，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于与本工程建设无关人员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原则上不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见合同12.1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 戬 ；

身份证号： ；

职 务： 科 长 ；

联系电话： 393241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一周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体由承包人负责，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芜湖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或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光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2000元，并通报芜湖市监管部门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要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交中标价5%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其担保形式、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范围和监理大纲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建筑法及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监理应履行职责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2） 无 ；

（3）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库房保存；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 、其他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调整范围见本合同12.1款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对于工作量清单中漏项或漏量需要增加费用的，需要承包人提前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否则不予追加。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算、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审核付款申请后14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算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7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非客观因素超过5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7）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及时通知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教学场所改建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贰 年；

3．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壹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补充条款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文昌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合同补充条款

1.皖南医学院法医学院教学场所改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一楼鉴定中心隔墙拆除，地面修复，吊顶拆除、新做，LED平板灯安装，玻璃地弹门制作安装，窗帘盒及窗帘制作安装，强、弱电布置；二楼多功能教室原墙面部分展示柜拆除，玻璃展柜制作安装，强、弱电布置；一至四楼过道安装LED吸顶灯；室外安装宣传栏；室内过道安装灯光展板。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工程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法医楼（8号楼），要求投标人仔细勘踏现场，认真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工程报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特别是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进行报价的项目，应仔细审阅项目特征，总价包干，不另签证。**

3.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规范及规定，本工程建筑材料等均要进行检测试验（含材料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若检测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总体报价内，不另签证。

4.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方挂表计量，新购的电表水表需要发包人确认。电按1.00元/度、水按**3.0**元/度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方将费用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发包人提供水电，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用电情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现场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决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优惠率同招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6. 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变更工程量计算书，提交发包人书面盖章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增加费用，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费用，其最终审定价格由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7.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

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70%。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3%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

质保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的最后的日期为准，工程质保期为1年， 1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的，学校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学校视修复情况将通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备案。

9. 工程审计

1）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所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10. **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一天罚1000元，推迟10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2）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2套。建筑、结构图纸标注详细定位、尺寸；水电图纸准确标注管线规格和走向。

3）所有决算资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且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12.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及规格。材料品牌参考如下：

材料品牌参考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型号 | 参考品牌要求 | 使用品牌 |
| 1 | 内、外墙及顶棚涂料 | 底漆和面漆 |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  |
| 2 | 成品实木套装门 | 满足图纸要求，内外均包门套（同品质的），其中门锁的参考品牌为凡帝罗静音门锁、华宝不锈钢门锁、亚固现代简约门锁 | 美心、盼盼、欧派 |  |
| 3 | 电话及网络线 | 超五类 | 安普、西蒙、郎讯 |  |
| 4 | 日光灯、吸顶灯、筒灯、格栅灯 | 满足要求 | 欧普、雷士（非旗下）、飞利浦 |  |
| 5 | 电线、电缆 | 满足要求 | 鑫科、宝胜、远东 |  |
| 6 | 阻燃强、弱电管 | 满足要求 | 伟星、华亚、金德 |  |
| 7 | 开关、插座 | 大板型 | 南京鸿雁、西门子、TCL |  |
| 8 |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 | 满足要求 | 可耐福、龙牌、圣戈班杰科 |  |
| 9 | 硅钙板或矿棉板 | 满足要求 | 埃特尼特、台荣、松本 |  |
| 10 | 不锈钢 | 壁厚按实际要求，没有注明的壁厚不小于1.4毫米 | 广东产地 |  |
| 11 | 玻璃地弹门 | 五金配件 | GMT |  |
| 12 | 3p立柜式冷暖型空调 | 1. 含电辅助加热，不需要变频  2. 额定制冷量：6500W-7500W  3. 额定制热量：7150W-8030W  4. 达到二级及以上  5. 噪音：≤56db  6. 价格应包含内、外机、遥控器（含电池2节）及所有配件，含设备运到安装地点的一切运输、保险和安装调试费，含冷媒铜管（冷媒铜管不论多长，学校均不增加费用）、信号线费用，如需插座改为固定封闭接线费用均含在其中。 | 格力、美的、奥克斯 |  |
| 13 | 功率放大器 | 1、≥2组音源输入，≥2路话筒输入，本机设置有话筒反馈、话筒混响功能，带话筒中控接口；  2、话筒、线路的音量，音调实现独立调节，一组前置录音输出及A、B组功率输出，话筒插口自带+6V幻像直流电源；  3、输出功率：2×200W/8Ω（PMPO）；  4、频率响应：20Hz-20KHz +1/-3dB；  5、额定输入灵敏度： 线路 -12dB±1dB ；话筒 -34dB±1dB；  6、音调特性：线路高音10KHz、低音100Hz 提衰10dB；话筒高音10KHz、低音100Hz 提衰10dB；线路输出：L/R ≥0dB；  7、失真度：≤0.5%；信噪比（A计权）：≥80dB； | 湖山、展迅、唐朝 |  |
| 14 | 语音音箱 | 1、箱体采用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2、黑色环保水性洒点漆；  3、6.5吋两分频全音域扬声器系统；  4、峰值功率：≥120W,连续声压级:≥105 dB；最大声压级:≥111 dB，辐射角度：H×V：120°×120°，  5、额定阻抗：8 ohms；  6、灵敏度：90 dB；  7、频率响应: 80Hz-20KHz；  8、扬声器单元：LF：1×6.5英寸 HF：1×3英寸纸盆高音音。 | 湖山、展迅、唐朝 |  |
| 15 | 2.4G无线话筒 | 1、使用全球免许可ISM频段：2400-2483.5MHz，GFSK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2、采用世界级高品质数字音频处理芯片，清晰度、保真度高；  3、一对一工作模式，每个信道具有随机ID，防止相互干扰；  4、开机自动搜索发射频率，毋需手动对频操作；  5、该型号产品发射器通用，具有双重音量增益、静音调节功能；  6、发射器内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可反复充电使用；  7、在接收器3米范围内可进行自动对码；  8、理想传输距离30米内（空旷无遮挡）；  9、本产品适用于教学、演讲等场所使用；  10、发射器具有多种佩戴方式，可利用内置拾音头讲话，亦可外接具备3.5mm平衡直插头的头戴麦克风或领夹麦克风。 | 湖山、展迅、唐朝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确定各材料唯一使用品牌。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提供各批次进场材料报验单，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进度款和工程款。 | | | | |

13.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必须无条件赔偿。

2）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尤其要注意保护墙面及地面、实验室设备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3）为了保证改建场所的正常教学及行政办公不受影响，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走道每天要清理干净，垃圾要在楼层装袋运至校外

**附表一：皖南医学院修缮工程变更签证单**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使用）单 位 | |  | 施工单位 | |  |
| 签证类型 | | □设计变更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功能需求变更 □现场变更 | | | |
| 变更金额 | |  | | | |
| 变更依据、事由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明确变更的工程量，纸张不够另附页）：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会  签  意  见 | 使用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施工方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2千元以下）  年 月 日 | | | 后勤处处长（签字）：（2千元~5千元）  年 月 日 | |
| 分管校领导（签字）：（5千元~3万元）  年 月 日 | | | 校长（签字）：（3万元以上）  年 月 日 | |

备注：重大项目变更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附表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验收单编号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标准及编号 | | |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  蔽  工  程  部  位 | 规  范  要  求  及  自  检 | | 规范（质量）要求 | |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 |
|  | |  | |
| 隐  蔽  工  程  图  示 | |  | | | |
| 施工单位  自检结论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后勤处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审计处 | | 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参与人：　　　　　　年　　月　　日 | | |